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苏文兵先生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宏图高科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文兵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